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文件

中红办字〔2019〕99号

关于印发《中国红十字会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十字会、铁路系统红十字会：

《中国红十字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已经总会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
2019年8月13日

中国红十字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代表产生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组织开展中国红十字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推选工作。地方红十字会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工作安排，根据代表条件、分配名额和结构要求，具体组织开展本地区代表推选工作。

第三条 中国红十字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中来自地方红十字会的代表名额，根据各地红十字会会员数（包括青少年会员），同时综合考虑各地人口数、基层组织数、志愿者数确定。

第四条 中国红十字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认真学习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决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听党话跟党走，立场坚定，明辨是非，坚持原则，在关键时刻能够发挥作用。

（三）热爱红十字事业，热心红十字工作，积极参加红十字人道服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红十字精神，努力为国奉献、为民造福，在红十字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四）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作风和形象。

（五）具有议事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能够认真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忠实履行代表职责。

第五条 中国红十字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构成应具有广泛性、代表性。代表中应有来自社会各领域及基层一线的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工作者、捐赠人和红十字会专兼职工作者，其中来自社会各领域及基层一线代表不少于 50%。要有一定数量的女代表和青少年代表。

社会各领域代表是指来自教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民政和社会管理等各行各业，未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地方各级

红十字会专职从事红十字工作的代表。基层一线代表是指来自城市街道（社区）、农村乡镇（村、组）、企业和事业单位、学校、医疗机构和其他组织红十字会等基层红十字会的代表。

第六条 中国红十字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要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扬民主，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推选的办法，按照推荐提名、确定考察人选、组织考察、报审、公示等 5 个步骤进行。

（一）推荐提名。代表人选推荐提名从基层开始，自下而上进行。推荐提出代表人选，应向同级党组织报告；人选是干部身份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组织意见；人选是其他身份的，依据其隶属和管理关系，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二）确定考察人选。省级红十字会根据代表条件、名额、结构等要求，对代表提名人选严格把关，好中选优，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沟通后，经省级红十字会党组集体研究确定代表考察人选。

（三）组织考察。省级红十字会对代表考察人选进行组织考察。组织考察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广泛深入听取党组织和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组织、红十字组织等方面意见，逐人形成考察材料。

（四）报审。省级红十字会根据代表人选考察情况，经党组集体研究提出代表人选，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审核。

（五）公示。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审核通过后，各省级红十字会在省级红十字会网站和考察人选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问题反映的，要认真调查核实。经公示合格的，确定为中国红十字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各省级红十字会将代表名单、代表登记表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第七条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按照有关规定与中央和国家机关、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有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协商推荐产生理事、监事候选人人选，理事、监事候选人人选为中国红十字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

第八条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根据工作需要，从总会机关及直属单位推选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可邀请有关人士作为特邀代表参加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第九条 在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确认代表资格有效。

第十条 中国红十字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单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公布。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红十字会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红十字

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